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业务需求，增强公司综合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事项。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孙健敏

2022年5月16日